附件3

经费划拨方式说明

1.项目所在单位为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的，需填写《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见附表），并加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于2024年4月30日前传真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szc@moe.edu.cn。

2.项目建设周期内，按年度分批次拨付建设经费。各项目2024年拨付经费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5万元/项、高校原创文化精品3万元/项、高校场馆育人作用开发5万元/项、高校数字文物开发5万元/件、高校思政工作中青年骨干10万元/人、辅导员名师工作室3万元/项、红色文化弘扬基地40万元/个、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20万元/个、全国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40万元/个。

3.有关高校（教育部直属高校除外）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不再以发票作为拨款依据。入账时将拨款确认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按照财政性经费进行管理监督，使用期限不得超出2年。票据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北楼401办公室，邮编：100816。

4.各项目所在单位要严格遵照思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列支。思政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建筑维修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类支出。原则上也不用于购置家具、家电、空调、电脑、投影仪等通用设备。

附表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

高校名称（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银行账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联行号 | 所属省 | 所属市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说明：1.“所属省”“所属市”填写高校所在地。

2.项目类型为精品项目、原创文化精品、场馆育人、数字文物、中青年骨干、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红色文化弘扬基地、学生综

合素质训练基地、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等9类。

3.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报送纸质版（需盖章）、电子版（Word版）。

 联系电话：010-66096915、66097284；传真：010-66092064；电子邮箱：szc@moe.edu.cn。